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文件

新塔阿管〔2026〕46号

关于征收 2025 年 7 月—12 月水费的通知

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25 年 7 月—12 月应缴纳水费已核算完毕，应缴纳水费金额为 367116.24 元（其中：多浪一、二级电站 239763.24 元，托北电站 127353 元）。

请你公司接到通知后，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将水费交至指定账户。

开户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

汇款地址：农行阿克苏市团结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30356301040000871

联系人：布海丽切木·坎吉 联系电话：13999678382

附表：2025 年 7 月—12 月水费核算表

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市河道管理中心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

附表

2025 年 7 月—12 月水费核算表

电站名称	项目	售电价 (元/度)	标准	复价	水费 占比	发电量 (万度)	应交纳水费 (元)	备注
多浪一、二级电站		0.235	0.0065			3688.67	239763.24	
托北电站	1、结合灌溉期	0.235	8%	80%	100%	627.70	94405.39	
	2、不结合灌溉期	0.235	16%	80%	100%	109.53	32947.62	
	小计					737.23	127353.00	
合计							367116.24	
说明：1、应交纳水费 = 售电价×标准×复价×发电量； 2、结合灌溉期：3 月—11 月；不结合灌溉期：1 月、2 月、12 月。								